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尤健安

被告 尤妃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涉訟，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並有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民事起訴狀等件附卷為憑。又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，此有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民事起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可知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及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

01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羅惠琳